

关于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 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深圳市五灵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银锋实业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代码：2304-440881-04-01-933056）位于廉江市营仔镇包墩村委木头塘村（地理坐标 E109°58'48.788"，N21°32'13.520"），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湛（廉）环罚字〔2021〕9 号）并已缴纳罚款。项目占地面积 33333.33m²，建筑面积 2550m²，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预计年产 100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以及 50 万立方预拌砂浆，生产工艺均为：进料（成品不同，原辅材料种类及投放比例不同）-混合搅拌-检验-成品。

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6.2%。项目共设员工 60 人，均不在厂区内就餐，其中 30 人在厂内住宿，员工年工作 280 天，2 班制/天，7 小时/班。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3〕6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营运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投料产生的粉尘、筒仓呼吸口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车辆尾气。要求落实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1）原料堆场为钢结构密闭的储库，除进出口外，其余方向均为密封，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2）投料粉尘经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3）搅拌站大楼为密闭的钢结构，除进出口外，其余方向均为密封，筒仓呼吸口粉尘、搅拌站粉尘经密闭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少量溢出搅拌大楼无组织排放；（4）厂区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扬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车辆尾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要求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CO、NOX、HC须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中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非甲烷总烃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及初期雨水。要求落实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2) 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处理达到《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200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较严值要求后与初期雨水汇集至“三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

(三)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1)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有强噪声的设备，考虑对其进行更新换代，而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可使其能降低噪声级 10-15 分贝；(2) 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1）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设置一个 4m² 危废间；（2）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及密闭大楼收集粉尘、砂石分离机砂石、沉淀池沉渣、废样品及次品，布袋除尘器收尘、密闭大楼收集粉尘以及砂石分离机砂石作为原料回用，沉淀池沉渣和废样品及次品交由廉江市银锋环保建材厂回收用于制砖；（3）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加强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

四、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8 日